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樂聲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望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周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萬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8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